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R72-01R2

修正案号: 39-6523

一. 标题: 燃油适航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---ATR72-101/-201/-211/-102/-202/-212/-212A型飞机

---ATR42-200/-300/-320/-400/-5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9-0242, 2009 年 12 月 18 日

2.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6-0219R2, 2008 年 8 月 5 日

3.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6-0219R1, 2007 年 6 月 29 日

4.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6-0219, 2006 年 7 月 18 日

5.适航指令 CAD2007-AR72-01R1 (39-6086), 2008 年 8 月 11 日

6.适航指令 CAD2007-AR72-01 (39-5690), 2007 年 7 月 18 日

7. ATR72 MRBR 附录 A, 时限文件第 8 版, 2007 年 3 月, (EASA 2007 年 8 月 16 日批准)

8. ATR42-400/-500 MRBR 附录 A, 时限文件第 6 版, 2007 年 3 月, (EASA 2007 年 8 月 16 日批准)

9. ATR42-200/-300/-320 MRBR 附录 A, 时限文件第 7 版, 2006 年 3 月, (EASA 2007 年 3 月 16 日批准)

在符合本适航指令的相关要求时, 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文件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R72-01R1, 39-6086

遵照EASA关于预防运输类飞机燃油箱内部点火源审定要求的政策性声明, ATR公司依据CS 25.901(c)和25.1309的安全要求对飞机燃油系统进行了安全评估。评估显示, 需要引入与维修重大项目 (MSIs) 和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 (CDCCL) 有关的特殊燃油系统, 用来保持燃油箱系统点火源预防功能。这些重点火源预防功能的失效, 会引发燃油箱爆炸。

ATR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 (MRBR) 附录中的时限文件是EASA批准的文件, 该文件组成所有的维修重大项目 (MSIs), 包括审定维修要求 (CMRs) 和结构重大项目 (SSIs)。

CMRs和SSIs是设计批准所必需的, 因为任何不符合性可能会导致灾难性的故障, 所以不符合CMRs和SSIs的要求会使飞机设计批准失效。

适航指令CAD2007-AR72-03 (39-5736, 2007年9月3日) 强制要求安装电流限制装置, ATR72型飞机时限文件第8版、ATR42-400/-500型飞机时限文件第6版及ATR42-200/-300/-320型飞机时限文件第7版, 要求对电流限制装置进行功能测试 (Task28.10.00-2), 以12.5年 (150个月) 为间隔详细目视检查燃油箱及其附属部件、零件 (Task28.10.00-1), 并加入与燃油箱安全相关的CDCCL章节中。

因此, 为保证适航限制项目的管理和控制, 本适航指令保留了适航指令CAD2007-AR72-01R1 (39-6086) 的相关要求, 重申了要求完成的时间表, 没有增加其它技术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燃油审定维修要求（CMRs）和燃油箱详细目视检查（DVIIs）：

（1）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日内，营运人应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，按适用的现行有效的ATR72和ATR42时限文件加入相应的工作。

（2）按下列时间要求，参考Task28.10.00-1（燃油箱详细目视检查）完成CMR工作：

—对于至2006年7月27日累积使用了144个月或更多的飞机（*）：自2006年7月27日起，在20000飞行小时或72个月内，先到为准；

—对于至2006年7月27日累积使用不超过144个月的飞机（*）：自适航证首次颁发之日起累积使用到150个月之前。

（*）注：从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首次颁发日期起计算累积时间。

（3）按照第1（1）条进行检查时发现任何缺陷，联系ATR-GIE公司，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，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相应修理工作。

2、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日内，修订ATR72和ATR42系列飞机相关程序或文件，重点突出本适航指令所参考的时限文件第4部分所确定的CDCCL项目，强调保持这些CDCCL项目设计功能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戚超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0991-3801608